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5-2026 年度 10 个岸边站和 3 个浮船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4-ZZZX-C2025-0026

分包号： /

甲方：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众力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5-2026 年度 10 个岸边站和 3 个浮船站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5-2026 年度 10 个岸边站和 3 个浮船站运维项目

1.2 标的质量：详见附件及磋商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高邮 10 个岸边水质自动站和 3 个浮船式水质自动站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整体负责高邮 10 个岸边水自动监测站和 3 个浮船式水质自动站日常巡检运行维护、维护维修、质量管理、站房维护、校准校验、维护等工作，配合采购人进行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季度报表的统计、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柒拾柒万柒仟圆（777000.00 元）人民币。该金额系乙方履行合同而需甲方支付的全部对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组织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并安排对应部门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项目衔接组织与实施。

甲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先生 13852522004；

乙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翼波 13151330169；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作者署名为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

4.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持有或使用、引用项目成果，不得公开发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以任何形式侵犯甲方成果知识产权的，甲方将追究乙方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五、产权担保和资料的保密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2 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5.3 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永久性保密，项目结束，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一直有效。

5.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2) 余款由甲乙双方在项目结束、绩效考核合格后，按实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二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二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众力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海潮东路 89 号城市商务大厦 19 楼

地址：昆山市花桥镇沿沪大道西侧顺扬创业园 A1 栋厂房 210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

账号：391064720013000143444

联系电话：13852522004

联系电话：0512-57700126

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见证方：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